附件1

第十六届湖北曲艺“百花书会”评奖

参评登记表

**推荐申报单位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送奖项 |  | 曲种 |  |
| 节目（作品）名称 |  |
| 文本字数 |  | 录像时长 |  | 创作时间 |  |
| 参评演员（或作者）**仅保留对应的一项**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单位 |  |
| 职称 |  | 新人奖身份证号 （相关复印件另附） |  |
| 参评演员（或作者）**仅保留对应的一项**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单位 |  |
| 职称 |  | 新人奖身份证号 （相关复印件另附） |  |
| 其他演员（伴奏请注明）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单位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单位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单位 |  |
| 导演、灯光、舞美等其他人员（姓名后注明） | 姓名 |  | 职称 |  | 单位 |  |
| 姓名 |  | 职称 |  | 单位 |  |
| 姓名 |  | 职称 |  | 单位 |  |
| 节目（作品）简介及社会影响 |  |
| 演员（或作者）道德品行 |  |
| 演员（或作者）艺术简历 |  |
| 报送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微信(选填） |  | QQ（选填）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报送单位意见 | 参评节目（作品）及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【无单位免填此项】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. 按通知要求认真填写此表，复印有效；
2. 本表格适用报送节目奖、表演奖、文学奖、新人奖。一个节目报两个子项只需要填写一次表格。
3. 各类人员信息栏可根据实际人员情况自行增减，节目奖“参评演员”、“参评作者”均需填写，不参评的演员和作者填写在“其他演员”和“其他人员”栏；
4. “道德品行”栏填写参评对象品德操守、参加志愿服务类活动及社会声誉等情况；
5. “报送单位意见”栏应注明具体审核推荐意见，由负责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。

附件2

湖北曲艺“百花书会”评奖参评人（单位）承诺书

**作为湖北曲艺“百花书会” （子项）的参评人员（单位），我郑重承诺：**

一、本人（单位）愿意配合评奖活动的依法、公平、公正进行，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，确保申报材料（作品）有效、真实、可靠。在申报材料（作品）中不存在剽窃、侵夺他人创作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。

二、本人（单位）愿意接受监督，做到廉洁自律，不串联，不拉票，不谋私利，不徇私情。不捏造或歪曲事实，恶意中伤、贬低其他参评者或者评委；不请托任何机构、人员进行可能影响评奖公正性的活动；不违反规定程序，擅自将相关材料提交评奖组织或者评委；不存在向评委请托、行贿等行为并做到相互监督。

三、本人（单位）承诺：如有违规行为，愿意接受主办单位的相应处理，并不再参与主办单位组织的其他活动。如有违法违纪行为，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依纪处理。

 参评人（参评单位负责人）签字：

 （参评单位：公章）

  年 月 日

附件3

第十六届湖北曲艺“百花书会”评奖参评节目汇总表

 （推荐单位：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作品名称 | 曲种 | 参评 奖项 | 作者 | 主要演员 | 其他演员 | 其他人员 | 时长 | 推荐单位 | 演出单位 | 人数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注：请认真阅读附件4后填写此表。**

附件4

第十六届湖北曲艺“百花书会”评奖参评节目汇总表

填写说明

一、此表由各推荐单位汇总各自推荐节目后统一填写并加盖公章。

二、请确保填写信息准确，与各节目参评登记表信息一致。

三、“作品名称”“曲种”两栏，请按照参评节目信息准确填写。

四、“参评奖项”一栏，请填写该节目所申报奖项，即节目奖、表演奖、文学奖、新人奖。每个参评节目原则上报评1个子项，最多不得超过2个。上届“百花书会”表演奖、文学奖、新人奖的获得者本届不得申报相同子项的奖项。

五、“主要演员”一栏，请填写主演（或主唱）人员信息。涉及报送新人奖的，请在演员姓名后标注年龄，例：某某某（28岁）。

六、“作者”一栏，请填写作者(或作词/作曲/编曲/唱腔设计)等人员信息。

七、“其他演员”一栏，请填写助演(或伴奏/伴唱/伴舞)等其他舞台表演人员信息。

八、“其他人员”一栏，请填写导演、灯光、舞美、音响、字幕等非舞台表演人员信息。

九、“时长”一栏，填写格式为“分:秒”，例：8分20秒填写格式为8:20。

十、“推荐单位”一栏，仅限填写以下推荐单位：湖北省曲协各团体会员、各省直文艺团体、武汉说唱团、省曲协“两新”工作委员会、市（州）级群众艺术馆（文化馆）。

十一、“演出单位”一栏，按照实际参演单位填写即可。

十二、“人数”一栏，按照参评节目实际舞台表演人数填写即可。

十三、“备注”一栏，可填写需特别说明的事项。